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62号）。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07号）。此外，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亦依法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7,674,382股股份（持股比例26.50%），已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过户至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102,790,679股（持股比例13.78%）、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94,883,703股（持股比例12.7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其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